

建信人寿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建信人寿坚守服务国计民生的立业初心,贯彻监管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要求,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功能,助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内一些行业企业受到冲击,建信人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落实30条举措和12项金融战“疫”要求,推动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

疫情期间,很多企业有资金方面的需求。公司了解到徐工集团发行的疫情防控债主要用于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等抗疫医院、隔离或备用病区及应急病房的建设,建信人寿第一时间与建设银行联动,为疫情防控全力提供金融支持,参与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投标,中标面额9000万元,达到了公司单期债券的上限,占该期债券发行量的30%。此外公司还积极认购抗疫国债。公司通过认购疫情防控债、抗疫国债,合计投入资金约6亿元。

湖北是新冠肺炎疫情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一些当地企业在做好省内民生物资保障、支持医院建设外,还积极设置隔离安置点,为抗疫捐资捐物。在湖北最艰难的时期搭把手、拉一把,帮助当地企业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建信人寿通过信托计划向湖北当地企业投放资金23.2亿元,助力湖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和生活服务业在短期内加快复苏,疫情期间公司对外营业的投资物业给予承租的中小租户、商铺一定的租金减免,与企业共渡难关,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助推经济转型

建信人寿积极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坚持“好区域、好行业、好客户、好项目、好风控、好价格”原则,精准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先进制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发展。

建信人寿深度挖掘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旧改及“两新一重”等领域投资机会。今年以来,公司通过支持棚户区改造,带动城市环境改善,为促进生产生活、就业、养老等社会问题的解决投放资金10亿元,支持地方特色产业、科技产业发展投放资金

20亿元。2020年建信人寿参与国家战略政策投资余额约557亿元,涉及基础设施行业领域项目达220个。

为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有关部委和建设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战新基金),重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等八大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建信人寿作为战新基金的基石投资人,率先认缴30亿元份额,助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此外,公司参与投资有关部委、众多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帮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

推进普惠金融业务 赋能美好生活

普惠金融业务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的责任担当。作为国有保险公司,建信人寿着力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小微企业。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员工福利和金融风险的关注,2020年开发普惠专属产品,为近10万户小微企业主累计提供风险保额超2200亿元。公司通过中国保险业产品扶贫投资基金,甘肃、贵州、宁夏等经济落后地区债券投资等形式,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帮扶、落后地区帮扶等领域,2020年共投放资金12.5亿元。

建信人寿还致力于打造满足老百姓健康养老需求的专业保险服务平台,通过开发养老保险产品及配套服务,建立新型康养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康养科技公司,拟搭建“互联网+大健康+保险资管”的康养生态综合服务平台。

—CIS—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1年3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本公司核查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核查结果,除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控股权转让等行为,且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该等事项。

2.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9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1.79%。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03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61,617,19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汪清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汪清县工业余热供暖技术改造项目”、“华通热力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通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恢复大额赎回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7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18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指定平台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67	是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0	是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91	是
天弘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是
天弘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93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客服热线:40015-08661

网站:<http://www.ypp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9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BC006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BC006单抗注射液

申请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387

通知书编号:2021LP003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30日受理的BC006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BC006单抗注射液是抗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1受体(CSF-1R,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 1 Receptor)的人源化IgG1单克隆抗体,特异性靶向作用于单核-巨噬细胞系膜表面的CSF-1R,抑制其二聚化并阻断下游细胞内信号通路活化,从而减少肿瘤微环境中免疫抑制性M2样巨噬细胞数量,恢复巨噬细胞功能,产生抗肿瘤作用。BC006单抗注射液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有望解决在多种实体瘤、血液肿瘤、骨关节疾病等疾病领域未能满足的医疗需求。

宝船生物将尽快按照上述药物临床批件要求开展临床研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宝船生物其他在研品种的研发,为公司进一步深化生物制药战略布局和提高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告知开获悉,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6,048,428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9482%,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被动减持后,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74,040,806股减少为147,992,377股,减持比例由26.38%降低至22.43%。未名集团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主体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48,428	3.9482

2、本次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48,428	3.9482

3、本次减持前后,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040,806	26.38	147,992,377	22.43

4、其他:无

5、其他:无

6、2021年3月22日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单位:股)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48,428	3.9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